

债券代码：112390

债券简称：16 三聚债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华南公司”）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三聚债，下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发行人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5号，下称《决定》），《决定》主要内容为：经查，发行人与关联方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2017年度发生一笔1.8亿元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未对该笔交易提请董事会审议，且未及时进行披露。同时，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中遗漏披露与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且遗漏披露该笔关联交易。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中信华南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



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